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

鲁自然资字〔2023〕123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能源主管部门：

建设绿色矿山是加快推动矿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举措，为做好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入库工作，根据《山东省

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依据

(一)《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鲁自然资规〔2019〕6号)；

(二)《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

(三)《山东省煤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7项省地方标准；

(四)《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关于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的函》(自然资矿保函〔2020〕28号)；

(五)《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04号)；

(七)《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

(八)《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27号)等有关标准、规定。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各市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列入2023年计划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积极组织参加遴选，做到应建必建、应报必报。遴选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

全许可证》，且正常生产运营的独立矿山企业（含部分恢复生产的整合矿山）。

（二）矿山企业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且已按规定完成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过程和评估专家符合《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评估分数达到 824 分以上的，且达不到一级指标总分值 75% 的一级指标项不超过三项。

（三）推荐遴选矿山企业已通过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实地核查，且已征求市级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已出具同意意见。

（四）地热、矿泉水、卤水、溴等矿产不再参与本批次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由各市自行组织市级绿色矿山遴选，2023 年度遴选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附件 1）。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遴选、推荐上报。（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黑标企业，或黄标企业未核销计分的；《信用中国》（山东）显示行政处罚条数（截至统计时间）多于 6 次且因重大安全隐患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多于 3（含）次的；或受到行政处罚尚未整改到位的。

2. 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或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 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的。

4. 矿山剩余储量服务年限不足三年的。

5. 三年内因越界开采被立案查处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露天矿山矿区范围与本年度矿产卫片进行套合，疑似越界的，应出具不是越界开采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6. 现矿区范围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保护区）等管控要求的。

7. 未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未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和开发利用方案，未按规定完成“边开采、边治理”任务的。

8. 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低，矿容矿貌较差，扬尘防治不到位，矿石、固废堆放杂乱无序或未按国家标准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的。

9. 未按时缴纳税费，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

10. 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低于部、省最低指标要求的。（已通过专家论证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除外）

11. 矿山企业长期停产、非正常运营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较大负面舆情；或当地群众反映问题强烈的。

（六）参加前五批省级绿色矿山遴选未能推荐入库的矿山，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参加本次遴选。

1. 因采矿许可证或安全许可证过期、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完成整改、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评估专家不合格等问题等非实质性建设质量原因未通过推荐入库的，矿山完成问题整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入库申

请，通过原第三方评估单位实地复核、市级和县级相关部门联合实地复核并出具同意意见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再次推荐省级绿色矿山。

2. 因实地核查检查不合格，存在矿容矿貌较差、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等实质性建设质量问题，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不符合要求、第三方评估报告过期等原因未通过推荐入库或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库的，需重新遴选推荐省级绿色矿山。矿山在完成整改后，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入库申请，相关部门要重新组织材料审核、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和推荐上报。

三、遴选推荐材料要求

（一）矿山申报材料

1. 矿山企业组织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2. 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附件 2，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3.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含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4.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含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5. 矿山最新采矿证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pdf）
6. 《信用中国》（山东）、《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行政处罚截图，受到行政处罚但已整改完成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整改核查单》等完成整改证据材料。（纸质版，电

子版：word/pdf)

7. 绿色矿山宣传片（电子版：视频格式）、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照片。（纸质版，电子版：word/jpg 格式、图片格式压缩包）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1. 露天矿山坐标与卫片叠合图（存在疑似越界的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资料）。矿山矿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套合情况说明。（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2. 市、县级实地核查意见。（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3. 市级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同意推荐上报的意见（纸质版，电子版：word/pdf）。

4. 市级推荐文件，附省级绿色矿山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excel/pdf）

以上材料均需盖章后按照材料编号完整提供。

四、有关要求

（一）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能源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绿色矿山日常监管和联合遴选责任，对照绿色矿山遴选条件，严格申报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着力提升遴选质量，确保推荐绿色矿山能起到行业典范和标杆作用。

（二）严格第三方评估管理。对经核实存在评估资格不合格、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漏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

服务。

（三）做好遴选信息系统使用。积极使用“山东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绿色矿山申报”模块功能开展遴选工作，请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10月19日前将遴选相关材料通过信息系统模块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黄栋，0531-51791186；

省地质科学研究院嵇传源，18553137189。

- 附件：1. xx市2023年度市级绿色矿山完成情况统计表
2. xx市2023年度第六批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3. xx市2023年度第六批省级绿色矿山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2

xx 市 2023 年度第六批省级绿色矿山 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盖章）			
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主要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状态及投产时间		生产规模	
发证机关		矿区面积	
剩余储量可采年限		矿山性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编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情况 ³			
自评估及第三方评估得分			
证照合法有效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信用中国(山东)、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整改情况	
是否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名单; 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剩余储量可采年限	
矿区范围与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生态红线重叠情况, 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是否有其他不得参评情况	
矿区环境	
资源开发方式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主要亮点与特色⁴	
<p>填表说明: 1. 与矿山企业相关证照保持一致(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上的矿山企业名称; 矿山规模(按生产规模): 大型、中型和小型; 生产规模: 采矿许可证载生产规模(万吨); 剩余储量可采年限: 按储量核实或年度报告剩余储量/证载(核定)生产能力), 从业人数为截至填表日期的从业人员数量。2. 按照矿山信息公开公示、开发利用统计、储量统计信息如实填写。3. 对照绿色矿山千分制评价指标及行业、地方建设标准填写相关内容, 文字简明扼要, 着重体现亮点与特色。</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